

关于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65 号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科技”）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胜意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京、董亚玲（以下简称“斯彼德等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收购协议”）。易生科技以 3.9 亿元收购斯彼德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深策胜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深策”）100% 股权，分七期付款；斯彼德等交易对方就宁波深策 2017 年至 2021 年业绩进行承诺。2018 年 8 月，公司以 2.42 亿元收购易生科技持有的宁波深策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并承担向斯彼德等交易对方后续付款义务及易生科技在原收购协议下其他全部权利、义务。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彼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经审议通过，公司与斯彼德等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 2021 年公司付款义务、业绩奖励及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等事项，并计提宁波深策商誉减值准备 3.85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自完成收购以来，宁波深策实现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并结合

其所属行业、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等补充说明宁波深策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原收购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七期支付，请补充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根据原收购协议，斯彼德等交易对方承诺宁波深策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200 万元、4,410 万元、4,631 万元、4,863 万元。如宁波深策未达承诺业绩，斯彼德等交易对方应以未实现承诺利润数占合计承诺利润的比例补偿对应的股权转让款。2021 年承诺利润占累计承诺利润的 22%，而 2021 年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1,950 万元，占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金额及占比均小于业绩承诺，且应于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扣减业绩补偿款后支付。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终止原收购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事项的具体原因；

(2) 结合交易对方 2021 年业绩承诺的金额、占累计承诺利润的比例与公司剩余的付款金额，说明签署《终止协议》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3) 说明签署《终止协议》议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是否存在未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变更业绩承诺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的具体情况，此次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指标的选取与以前报告期末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资产组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及全额计提收购宁波深策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原收购协议约定，保京和董亚玲承诺以不低于 3000 万元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并分三期解锁。请核实并补充说明保京、董亚玲是否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票，是否按承诺约定对所增持股票实施分期解锁，截至目前是否仍持有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6.自查并补充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7.公司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1 日